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 (2019)鲁0214执恢1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姜志儒，男，1986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武城县武城镇中姜庄村058号，身份证号码371428198606087016。

被执行人卜繁浩，男，1981年3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青岛市城阳区204国道88号12号楼4单元402户，身份证号码372301198103062410。

申请执行人姜志儒与被执行人卜繁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鲁0214民初376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到庭履行义务。现查明，本案诉讼中于2017年5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卜繁浩位于青岛市城阳区204国道88号林溪美地12号楼4单元402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卜繁浩位于青岛市城阳区204国道88号林溪美地12号楼4单元402户房屋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市201226708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胡 绪 庆

人民陪审员 李 福 龙

人民陪审员 纪 玉 铸

二○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祝 洪 田